

113518 緒，遂依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指定委員九人，組織資格審議會，詳細審議，製成名單，呈請總裁核定。於十六日依第

四條第三項之規定，提出中央執行委員會會議決定，於是全國所期望之國民參政會，遂以

產生，此為抗戰建國期間最關重要之一事也。

自去年八月抗戰開始以來，國防最高會議，依據組織條例第九條之規定，組織國防參議會，當時參議員之名額為二十四人，每週開會二

次，對於各種抗戰建國大計，悉心討論，貢獻殊多。此次設置參政會，原有參議員二十四人，均依第三條丁項之規定，選任為參政員。鄙人自

國防參議會成立以來，與諸君相聚至今，對諸

君此次繼續被選引為欣慰。國民參政會職權，在組織條例中，已有明文規定，名額原定一百五十人，總裁鑒於人才衆多，非此名額所能容納，特增加了項名額為一百名，總額為二百名。其為國求賢之誠，世所共見。從此羣策羣力，一

各方推薦人才甚多，雖經增加名額仍有遺才，德一心，於抗戰建國前途，收效必更大也。此次

人與張伯苓先生，同被議長重任，尤惇懷於負荷之不易，所幸張伯苓先生老成碩望，遇事得

關於三民主義青年團

運公

蔣委員長十六日以三民主義青年團團長名義，發表為組織三民主義青年團，告全國

青年書如下。三民主義青年團，茲已制定團章，開始組織。中正受命於黨國艱危之際，負責於民族存亡之交，視本團之組織，為吾國家民族生死存亡所繫之唯一大事，特於組織之始，以本團產生之意義與使命，及所希望於我全國親愛之青年者，臚舉而明告之。青年為革命之先鋒隊，為國家之新生命。舉凡社會之進化，政治之改革，莫不有賴於青年之策動，以為其主力。證之我國近代歷史，如辛亥革命之推翻滿清，民國十五六年之打倒軍閥，參加者大多數

皆以青年為主幹。其犧牲奮鬥之光榮史蹟，固與吾中華民族共垂不朽。况當強寇侵擾，抗戰

經年，非常之時代，業已降臨之今日，欲完成抗

所商榷，當相與共勉，以期無負「集思廣益，團結全國力量之本旨」耳。

戰建國之艱鉅事業，自必更有需於全國青年，一致團結，共同努力。夫以中國之廣土衆民，歷史悠久，誠能集中力量，始終奮鬥，則抗戰必勝，建國必成。吾人固深信無疑者。建國原為國民革命必經之階段。國民革命最後必達於成功之域。而究竟何時成功，則全視乎吾人努力之程度如何，尤視繼續奮鬥能力精神如何。中正獻身黨國，個人之成敗，早已置之度外。惟念中國革命為久遠而艱鉅之事業，對吾富有革命精神，繼續革命事業之青年，愛之有如至寶。換言之，中正實視吾青年即為余之生命。蓋必有無量數之革命青年結合而成一偉大的力量，前仆後繼，百折不回，而後可以力行主義，捍衛國家，復興民族，以達成國民革命最後之目的。中正之於吾全國青年期望之殷切，既如

是其甚，對於吾全國青年前途之成敗，更覺所負責任之重大。中國將來之命運，實繫於一般青年之身。而所以組織之訓練，使能盡成爲真正中國之青年，真正足以擔當抗戰建國幹部之青年，則爲中正無可旁貸之職責。本團之成立，即爲欲盡此重大責任而產生，亦即鑒於國家民族當前之迫切需要而組織。今先約言本團產生之主要意義如次。第一，本團之產生，爲求抗戰之國之成功。欲求抗戰必勝，建國必成，必須培植國家民族之深厚力量，以爲其基礎。而此所謂國家民族之深厚力量者，即全國青年之覺醒與團結是也。已往青年之犧牲奮鬥，努力革命者，固不在少數。而就一般言之，則因教育散漫之結果，無恪守紀律之習慣，無團體生活之訓練，以致縱有愛國之精神，仍多不明愛國之途徑。及今正須澈底改革以尊重紀律，嚴正訓練，矯正舊日之陋習。務使青年受本團之訓導，後而盡成爲現時代之國民，一洗舊時代殖民地式人民之生活與習慣，而充實其現代國民之獨立新精神，與自強的新生活。

年在本團之內，職務縱有高下，紀律一律平等。必如是則青年之日常生活，可以完全改觀，思想行動，可以歸於一致。然後本其對於國家民族之自覺，發揮其愛國盡忠之良知，乃能產生無窮無盡之深厚力量，爲國家民族之復興築成堅固之基礎。第二，本團之產生，爲求國民革命新的力量之集中。革命力量原貴團結，青年既爲產生革命力量之源泉，則此新的革命力量，尤應凝固而集中。本團之於青年，必使其有統一之意志，受主義之薰陶，並鍛鍊其體魄，發揮其智能，領導其思想行動，使成爲繼續革命事業之新生命。當此國家民族千鈞一髮之時，若復任令青年散漫紛歧，各行其是，則意志矛盾，力量對消，一旦危亡，勢必同歸於盡。故吾中華復任令青年散漫紛歧，各行其是，則意志矛盾，力量對消，一旦危亡，勢必同歸於盡。故吾中國青年處此抗戰建國之艱苦環境中，斷不須效法並世其他國家，任多種不同之政治信仰。三民主義之所以可貴，乃在於適合中國之需要，而切實可行。故三民主義之信徒，不當僅以信仰爲滿足，而必須以實踐力行爲要務。總理固嘗以知難行易之哲學，創導後進，即爲針對國人向來畏難偷安之惡習，而勉人以力行。本團自當以力行勗勉青年，務使人在組織訓練之中養成排萬難以實現三民主義之勇氣。躬行實踐，貫徹始終。無論他日環境如何艱危，前進如何困難，決不須臾喪失其所守。更使

親愛精誠絕對團體而外，實無他途。不但吾青年者，祇有示以一個國家主義，一個努力方向之要義。而中國青年之所以爲國盡忠者，舍

此篤行三民主義之青年，組成國家之新細胞，擔任建設新中國之先鋒，並為國家社會一般民衆之模範，且進而使全國青年在三民主義的思想體系之中受嚴格的組織與訓練，發生無限之活力。誠使吾中國革命青年，盡為三民主義之篤信力行者，則三民主義之具體實現可操左券。本團產生之意義具如上述。今日中國必須完成抗戰建國之任務，更必須培養繼續的革命力量。本團對於國家所負之重大使命，厥為聚集全國青年，力行抗戰建國綱領，與聯合優秀革命份子，充實革命活力之三點。能盡此二大使命，則三民主義必可以實現，游寇外侮必可以消除，獨力自由之新中國必可以建立。是故組織本團之作，一方面固為適應目前戰時總動員之迫切需要，而他方面為樹立最近將來國家社會建設之幹部基礎也。為必須整齊嚴肅，至誠齊一，負起下列特殊之任務。（一）積極參加戰時動員，根據全國總員計劃，青年必須就其智能之所近，在國防產

業交通及宣傳教育各部門作積極活動，奉公守法，盡忠職守，任勞耐苦，終始不懈，視奮鬪為天責，以犧牲為當然。青年有此志氣，抗戰乃能必勝。（二）實施軍事訓練。在抗戰過程中，青年皆須受嚴格的軍事訓練，俾每一個團員皆具有保衛國族之技能。而此軍事訓練且須包含忠黨愛國之精神，訓練健身體強種之體格，訓練克苦耐勞之生活，訓練負責實現之行動。青年受此訓練而後，必能革除文弱之頹習，再進而感應社會，乃可使一切建設皆以軍事部令之精神達到共同一致之成功。（三）實施政治訓練。使青年皆獲受政治訓練，使人人具備建設三民主義所必需之政治素養，及行使四權與實施地方自治等重要智能，並須熟習民權初步，了解管理組織能領導羣衆之必要方法。必如是，則青年在思想上對於三民主義能起真誠之信仰，在行為上對於現代民治國家之公民權自可行使無憾，而三民主義的新中國，乃可以實現。（四）促進文化建設。國家之強弱，繫於一般國民文化水準之高下。我國民衆年所應共同勉勵之信約，惟欲達成此任務，必

智識程度與舉世列強相差實遠。智識青年必須自動奮起，一致參加掃除文盲工作，協助進行通俗教育及戰時宣傳務，使在極短期間，加強一般國民之政治認識，而提高其文化水準，庶幾可以走上現代國家平等自由之大道。（五）進行勞動服務。青年必須體會總理「人生以服務為目的」之遺訓，在一週內，須各自參加社會十小時以上之生產勞動。一方面可藉以增加生產，發展國民經濟，同時則藉社會服務之機會，可以深入民間，習知實際之艱苦，更因接近民衆，而以工作成績，取得一般同胞信任。（六）培養技藝。青年一方面須注重科學之修養，使意識言行，一切皆科學化，養成有條理，有組織，重精密，重實踐之新的民族性。同時更須以最大努力，接受技術訓練，養成生產與勞動之智能，俾得有大量青年服務於農商路礦電氣等各種輕重工業，使國家偉大之建設，可以加速完成。凡此諸端，皆為今後本團所必須努力執行之任務，亦即本團認為革命青年所應共同勉勵之信約。惟欲達成此任務，必

須吾青年以滌除舊染，與振作新生之精神，澈

底改造其生活。不惟享受躬行其苦，更須於日

常生活，養成整齊、清潔、素樸、迅速、確實習慣，革

除污穢、繁復、奸侈、遲鈍、虛浮之惡習。務使社會

風尚，皆能因之實踐極端的節約，與勞苦的新

生活，而煥然改變全國同胞的習慣。爲此種守

紀律服從命令之團體生活的精神所感應，而

進爲現代之國民，總之，本團之目的，在集中全

國優秀之青年國民，無間兵工農商學，均爲同

一之組織，納之於新生活之規律。由明禮義，知

廉恥，具備現代國民之基本條件，以進於羣策

羣力，一心一德，負責任，守紀律，共同建立三民

主義現代最新國家之基礎。本團之創設，非爲

吾青年個人謀出路，而係使吾青年貢獻其能

力，自由與生命，以爲國家民族爭出路。非爲吾

青年策安樂，圖享受，而欲我青年共甘苦同艱

危，以求抗戰建國之成功。與三民主義之實現。

中國今日之恥辱危殆可謂至矣。吾國土地人
民受野蠻敵軍之踐踏，五千年綿延之歷史，處
於絕續之機。吾革命先烈與抗戰將士赤血白

骨，無量數之犧牲，皆有待於吾全國青年繼起

努力，以竟其全功。是以今日必須猛省過去不

能保育青年，領導青年之罪，因而應急起直追，

爲吾全國青年造成一革命的實踐的組織。更

爲適應國家民族當前迫切之需要，應使此組

織，成爲網羅全國優秀熱烈青年及革命份子

之唯一組織。中正深信全國無量數富有革命

精神之青年，認清自身之責任，與國家民族之

前途者，必能激勵奮發，一致集合於本團之內，

遵守本團之紀律與命令，接受本團之訓練與

指導，以增進其貢獻國家能力，而發揮其神聖

偉大使命，中正受黨國負荷重責，誓當提攜吾

全國親愛之青年，同艱共苦，死生以之，以踏上

我新中國光明成功之大道。黃帝子孫，中華青

年，蓋興乎來。蔣中正二十七年六月十六日。

〔附三民主義青年團團章〕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團定名爲三民主義青年團

第二條 本團以團結革命青年力行三民主

義，捍衛國家復興民族爲宗旨

第三章 組織

第七條 本團組織系統分爲中央團部、支團部、區團部分、團部區中隊分隊

第四章 團長

113522

第八條 本團設團長一人由中國國民黨總裁兼任

第十五條 幹事會設書記長一人由團長就常務幹事中選派之對常務幹事會負責處

第二十一條 監察會設書記長一人由團長間執行監察會職權

第九條 團長總攬團務決定一切

第十六條 幹事會下設左列各處但得視事由本團團長聘任之組織評議會其組織規

第二十二條 監察會設稽核檢察審判處

第十條 本團設評議長一人評議員若干人由本團團長聘任之組織評議會其組織規

第十七條 幹事會與常務監察會每星期各舉行會務

第二十三條 幹事會與監察會每三個月

第十一條 評議會之職權如左（一）議定

第十八條 中央團部設幹事會由團長選派

第二十四條 幹事會與監察會如改組由團

（二）組織全團工作（二）審

第十九條 監察會之職權如左（一）監察

第二十五條 本團設指導員若干人由團長

（三）訓練處（四）書記長辦

二十條 監察會之職權如左（一）監察

第二十六條 支團部設支團長一人由團長

（五）編製預算決

二十一條 監察會設書記長一人由團長

第二十七條 支團部設幹事團會由團長指

（六）經濟處

二十二條 監察會設書記長一人由團長

第二十八條 支團部設幹事團會由團長指

（七）總務處（八）其他特種組織

二十九條 幹事會各處處長由常務幹事會

第二十九條 幹事會各處處長由常務幹事會

（九）宣傳處（十）社會服務處（十一）經濟處

三十條 幹事會與常務監察會每星期各舉行會務

第三十條 幹事會與監察會每三個月

（十二）幹事三十五人候補幹事十五人組織之

三十一條 幹事會與監察會每星期各舉行會務

第三十一條 幹事會與監察會每三個月

（十三）幹事會之職權如左（一）執行

三十二條 幹事會與監察會每星期各舉行會務

第三十二條 幹事會與監察會每三個月

（十四）團長命令（二）決定工作計劃（三）組

三十三條 幹事會與監察會每星期各舉行會務

第三十三條 幹事會與監察會每三個月

織下級團部並指揮監督之（四）辦理監

三十四條 幹事會與監察會每星期各舉行會務

第三十四條 幹事會與監察會每三個月

察會移付執行之案件（五）編製預算決

三十五條 幹事會與監察會每星期各舉行會務

第三十五條 幹事會與監察會每三個月

（六）編製預算決

三十六條 幹事會與監察會每星期各舉行會務

第三十六條 幹事會與監察會每三個月

（七）幹事會移付執行之案件（八）編製預算決

三十七條 幹事會與監察會每星期各舉行會務

第三十七條 幹事會與監察會每三個月

（九）幹事會移付執行之案件（十）編製預算決

三十八條 幹事會與監察會每星期各舉行會務

第三十八條 幹事會與監察會每三個月

（十一）幹事會移付執行之案件（十二）編製預算決

三十九條 幹事會與監察會每星期各舉行會務

第三十九條 幹事會與監察會每三個月

（十三）幹事會移付執行之案件（十四）編製預算決

四十條 幹事會與監察會每星期各舉行會務

第四十條 幹事會與監察會每三個月

（十五）幹事會移付執行之案件（十六）編製預算決

四十一條 幹事會與監察會每星期各舉行會務

第四十一條 幹事會與監察會每三個月

（十七）幹事會移付執行之案件（十八）編製預算決

四十二條 幹事會與監察會每星期各舉行會務

第四十二條 幹事會與監察會每三個月

（十九）幹事會移付執行之案件（二十）編製預算決

四十三條 幹事會與監察會每星期各舉行會務

第四十三條 幹事會與監察會每三個月

（二十一）幹事會移付執行之案件（二十二）編製預算決

四十四條 幹事會與監察會每星期各舉行會務

第四十四條 幹事會與監察會每三個月

（二十三）幹事會移付執行之案件（二十四）編製預算決

四十五條 幹事會與監察會每星期各舉行會務

第四十五條 幹事會與監察會每三個月

（二十五）幹事會移付執行之案件（二十六）編製預算決

四十六條 幹事會與監察會每星期各舉行會務

第四十六條 幹事會與監察會每三個月

（二十七）幹事會移付執行之案件（二十八）編製預算決

四十七條 幹事會與監察會每星期各舉行會務

第四十七條 幹事會與監察會每三個月

（二十九）幹事會移付執行之案件（三十）編製預算決

四十八條 幹事會與監察會每星期各舉行會務

第四十八條 幹事會與監察會每三個月

（三十一）幹事會移付執行之案件（三十二）編製預算決

四十九條 幹事會與監察會每星期各舉行會務

第四十九條 幹事會與監察會每三個月

（三十三）幹事會移付執行之案件（三十四）編製預算決

五十條 幹事會與監察會每星期各舉行會務

第五十條 幹事會與監察會每三個月

（三十五）幹事會移付執行之案件（三十六）編製預算決

五十一條 幹事會與監察會每星期各舉行會務

第五十一條 幹事會與監察會每三個月

（三十七）幹事會移付執行之案件（三十八）編製預算決

五十二條 幹事會與監察會每星期各舉行會務

第五十二條 幹事會與監察會每三個月

（三十九）幹事會移付執行之案件（四十）編製預算決

五十三條 幹事會與監察會每星期各舉行會務

第五十三條 幹事會與監察會每三個月

（四十一）幹事會移付執行之案件（四十二）編製預算決

五十四條 幹事會與監察會每星期各舉行會務

第五十四條 幹事會與監察會每三個月

（四十三）幹事會移付執行之案件（四十四）編製預算決

五十五條 幹事會與監察會每星期各舉行會務

第五十五條 幹事會與監察會每三個月

（四十五）幹事會移付執行之案件（四十六）編製預算決

五十六條 幹事會與監察會每星期各舉行會務

第五十六條 幹事會與監察會每三個月

（四十七）幹事會移付執行之案件（四十八）編製預算決

五十七條 幹事會與監察會每星期各舉行會務

第五十七條 幹事會與監察會每三個月

（四十九）幹事會移付執行之案件（五十）編製預算決

五十八條 幹事會與監察會每星期各舉行會務

第五十八條 幹事會與監察會每三個月

（五十一）幹事會移付執行之案件（五十二）編製預算決

五十九條 幹事會與監察會每星期各舉行會務

第五十九條 幹事會與監察會每三個月

（五十三）幹事會移付執行之案件（五十四）編製預算決

六十條 幹事會與監察會每星期各舉行會務

第六十條 幹事會與監察會每三個月

（五十五）幹事會移付執行之案件（五十六）編製預算決

六十一條 幹事會與監察會每星期各舉行會務

第六十一條 幹事會與監察會每三個月

（五十七）幹事會移付執行之案件（五十八）編製預算決

六十二條 幹事會與監察會每星期各舉行會務

第六十二條 幹事會與監察會每三個月

（五十九）幹事會移付執行之案件（六十）編製預算決

六十三條 幹事會與監察會每星期各舉行會務

第六十三條 幹事會與監察會每三個月

（六十一）幹事會移付執行之案件（六十二）編製預算決

六十四條 幹事會與監察會每星期各舉行會務

第六十四條 幹事會與監察會每三個月

（六十三）幹事會移付執行之案件（六十四）編製預算決

六十五條 幹事會與監察會每星期各舉行會務

第六十五條 幹事會與監察會每三個月

（六十五）幹事會移付執行之案件（六十六）編製預算決

六十六條 幹事會與監察會每星期各舉行會務

第六十六條 幹事會與監察會每三個月

（六十七）幹事會移付執行之案件（六十八）編製預算決

六十七條 幹事會與監察會每星期各舉行會務

第六十七條 幹事會與監察會每三個月

（六十九）幹事會移付執行之案件（七十）編製預算決

六十八條 幹事會與監察會每星期各舉行會務

第六十八條 幹事會與監察會每三個月

（七十一）幹事會移付執行之案件（七十二）編製預算決

六十九條 幹事會與監察會每星期各舉行會務

第六十九條 幹事會與監察會每三個月

（七十三）幹事會移付執行之案件（七十四）編製預算決

七十條 幹事會與監察會每星期各舉行會務

第七十條 幹事會與監察會每三個月

（七十五）幹事會移付執行之案件（七十六）編製預算決

七十一条 幹事會與監察會每星期各舉行會務

第七十一條 幹事會與監察會每三個月

（七十七）幹事會移付執行之案件（七十八）編製預算決

七十二條 幹事會與監察會每星期各舉行會務

第七十二條 幹事會與監察會每三個月

（七十九）幹事會移付執行之案件（八十）編製預算決

七十三條 幹事會與監察會每星期各舉行會務

第七十三條 幹事會與監察會每三個月

（八十一）幹事會移付執行之案件（八十二）編製預算決

七十四條 幹事會與監察會每星期各舉行會務

第七十四條 幹事會與監察會每三個月

（八十三）幹事會移付執行之案件（八十四）編製預算決

七十五條 幹事會與監察會每星期各舉行會務

第七十五條 幹事會與監察會每三個月

（八十五）幹事會移付執行之案件（八十六）編製預算決

七十六條 幹事會與監察會每星期各舉行會務

第七十六條 幹事會與監察會每三個月

（八十七）幹事會移付執行之案件（八十八）編製預算決

七十七條 幹事會與監察會每星期各舉行會務

第七十七條 幹事會與監察會每三個月

（八十九）幹事會移付執行之案件（九十）編製預算決

七十八條 幹事會與監察會每星期各舉行會務

第七十八條 幹事會與監察會每三個月

（九十一）幹事會移付執行之案件（九十二）編製預算決

七十九條 幹事會與監察會每星期各舉行會務

第七十九條 幹事會與監察會每三個月

（九十三）幹事會移付執行之案件（九十四）編製預算決

八十條 幹事會與監察會每星期各舉行會務

第八十條 幹事會與監察會每三個月

（九十五）幹事會移付執行之案件（九十六）編製預算決

八十一條 幹事會與監察會每星期各舉行會務

第八十一條 幹事會與監察會每三個月

（九十七）幹事會移付執行之案件（九十八）編製預算決

八十二條 幹事會與監察會每星期各舉行會務

第八十二條 幹事會與監察會每三個月

（九十九）幹事會移付執行之案件（一百）編製預算決

八十三條 幹事會與監察會每星期各舉行會務

第八十三條 幹事會與監察會每三個月

（一百一十一）幹事會移付執行之案件（一百一十二）編製預算決

八十四條 幹事會與監察會每星期各舉行會務

第八十四條 幹事會與監察會每三個月

（一百一十三）幹事會移付執行之案件（一百一十四）編製預算決

八十五條 幹事會與監察會每星期各舉行會務

第八十五條 幹事會與監察會每三個月

（一百一十五）幹事會移付執行之案件（一百一十六）編製預算決

八十六條 幹事會與監察會每星期各舉行會務

第八十六條 幹事會與監察會每三個月

（一百一十七）幹事會移付執行之案件（一百一十八）編製預算決

八十七條 幹事會與監察會每星期各舉行會務

第八十七條 幹事會與監察會每三個月

（一百一十九）幹事會移付執行之案件（一百二十）編製預算決

八十八條 幹事會與監察會每星期各舉行會務

第八十八條 幹事會與監察會每三個月

（一百二十一）幹事會移付執行之案件（一百二十二）編製預算決

八十九條 幹事會與監察會每星期各舉行會務

第八十九條 幹事會與監察會每三個月

（一百二十三）幹事會移付執行之案件（一百二十四）編製預算決

九〇條 幹事會與監察會每星期各舉行會務

第九〇條 幹事會與監察會每三個月

（一百二十五）幹事會移付執行之案件（一百二十六）編製預算決

九一條 幹事會與監察會每星期各舉行會務

第九一條 幹事會與監察會每三個月

（一百二十七）幹事會移付執行之案件（一百二十八）編製預算決

九二條 幹事會與監察會每星期各舉行會務

第九二條 幹事會與監察會每三個月

（一百二十九）幹事會移付執行之案件（一百三十）編製預算決

九三條 幹事會與監察會每星期各舉行會務

第九三條 幹事會與監察會每三個月

（一百三十一）幹事會移付執行之案件（一百三十二）編製預算決

九四條 幹事會與監察會每星期各舉行會務

第九四條 幹事會與監察會每三個月

（一百三十三）幹事會移付執行之案件（一百三十四）編製預算決

九五條 幹事會與監察會每星期各舉行會務

第九五條 幹事會與監察會每三個月

（一百三十五）幹事會移付執行之案件（一百三十六）編製預算決

九六條 幹事會與監察會每星期各舉行會務

第九六條 幹事會與監察會每三個月

（一百三十七）幹事會移付執行之案件（一百三十八）編製預算決

九七條 幹事會與監察會每星期各舉行會務

第九七條 幹事會與監察會每三個月

（一百三十九）幹事會移付執行之案件（一百四十）編製預算決

九八條 幹事會與監察會每星期各舉行會務

第九八條 幹事會與監察會每三個月

（一百四十一）幹事會移付執行之案件（一百四十二）編製預算決

九九條 幹事會與監察會每星期各舉行會務

第九九條 幹事會與監察會每三個月

（一百四十三）幹事會移付執行之案件（一百四十四）編製預算決

一〇〇條 幹事會與監察會每星期各舉行會務

第一百〇〇條 幹事會與監察會每三個月

（一百四十五）幹事會移付執行之案件（一百四十六）編製預算決

一〇一條 幹事會與監察會每星期各舉行會務

開會一次以支團長爲主席支團部常務監

察支團及支團以下團務進行監察團員生

席

察須列席幹事會議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
議

活與言行（二）檢舉團員違反紀律案件
(三)核支團及支團以下之決算及經費

第四十條 監察會之職權如左（一）監察
區團及區以下團務之進行（二）監察團
員之生活言行（三）稽核區團及區團以
下決算及經費開支（四）檢舉團員建反
紀律案件（五）指揮調查員之活動

第二十八條 幹事會之職權如左（一）執
行上級命令（二）決定所屬工作之計劃

第八章 區團部
第三十四條 區團部設區團長一人由團長
指派之主持區團團部一切事務

與實施（三）對於下級團部之指揮與監
督（四）辦理監察會移付執行之案件（五）

第三十五條 區團部設幹事會由支團長提
請團長指派幹事六人至八人候補幹事二
人至三人組織之每星期開會一次以區團
長爲主席

第四十一條 監察會設稽核員檢查員辦理
會務下設審判員一人直隸上級機關其人
選由上級任之

編製預算決算支配支團財務

第三十六條 幹事會之職權如左（一）執
行區團案制預算決算支團事務

第四十二條 監察會設監查員若干人負責
查下級幹部之責

第二十九條 幹事會設書記一人由團長指
派之輔助支團長處理一切事務

第三十七條 幹事會設書記一員由團長指
派之

第四十三條 區團部俟分團部成立至二個
星期開會一次以分團長爲主席

第三十條 幹事會下設組織與訓練宣傳與
社會服務及總務等三組分掌支團部事務

第三十八條 幹事會設書記一員由團長指
派之

第四十四條 分團部設分團長一人由團長
委派之主持分團部一切團務

第三十一條 支團部設監察會由團長指派
監察三人候補監察二人組織之并就監察
中指派一人爲常務監察每半月開會一次
以常務監察爲主席

第三十九條 幹事會設書記一員由團長指
派之

第四十五條 分團部由區團部人組織之每
星期開會一次以分團長爲主席

第三十二條 監察會設稽核檢查審判三組
并設調查若干人負責檢查下級團部工作之
責

第三十九條 幹事會設書記一員由團長指
派之

第四十六條 分團部之職務如左（一）執
務監察每星期開會一次以常務監察爲主
行上級命令（二）決定所屬工作計劃（三）

113523
第三十三條 監察會之職權如下（一）監

務監察每星期開會一次以常務監察爲主
行上級命令（二）決定所屬工作計劃（三）

對上級團隊之指揮與監察預算決算支配
（四）編制分團及分團以下財務（五）
辦理監察會移付執行之案件（六）舉辦

各種社會事務（七）調查政治及社會狀況（八）審核各區隊之報告及其工作之

成績

第四十七條 幹事會設書記一人輔助分團

長處理日常事務由團長委任之

第四十八條 幹事會設組織與訓練宣傳與

社會服務及綠務等三局分掌分屬部事務

監察三人組織之並就監察中指定一人爲

常務監察每星期開會一次以常務監察爲

主席

第五十條 監察會設稽核員檢查員各一人

辦理會務并設審判員一人直隸上級審判

第五十一條 監察會設調查員若干人負檢

查下級工作之責

第五十二條 監察會之職權如左（一）監

察分團及分團以下團務之進行（二）監察團員之生活言行（三）稽核分團及分團以下決算及經費開支（四）檢舉團員違反紀律案件（五）指揮調查員之活動

第十章 區隊

第五十三條 區隊以分隊成立至三個以上時組織之設區隊長區隊附各一人由分隊長分隊附互選呈請上級委任之

第五十四條 區隊設監察員事務員訓練員宣傳員服務指導員體育指導員各一人除監察員由上級指派後其餘各員由區隊團員中提請上級委任之

第五十五條 區隊長對所屬團員督率訓練員考核之責

第十一章 分隊

第五十六條 分隊以團員五人至十二人組織之設分隊長分隊附及監察員各一人除監察員由上級指派外其餘各員由團員互選呈請上級委任之

任務如下（一）執行上級命令（二）徵求考核任訓練團員（三）宣傳主義政綱政策並分發宣傳員（四）參加各種社會

活動（五）調查政治及社會狀況（六）辦理民衆娛樂及慈善事業

第五十八條 分隊每週舉行會議一次評論

分隊工作進行以分隊長爲主席

第十二章 任期

第五十九條 本團指導員及支團部以下各

總幹部心任期爲一年（分團以一幹部為

第十三章 紀律

第六十條 本團團員應恪守團章服從命令

並遵守下列之規律（一）不得洩露本團

祕密（二）不得於團外抨擊本團及詆毀

同志（三）不得加入其他任何黨派（四）

不得在團內有任何小組織不得互相傾軋

陷害（七）不得違反新生活信條

第六十一條 如有違反前條規律者予以下

列之處分（一）警告（二）記過（三）第六十四條 本團團員應按其收入繳納月

當程度時各級組織採用選舉制其辦法由

勞役（四）禁閉（五）開除（六）特別

捐其辦法另訂之

裁判

第六十五條 本團於必要時得徵募捐款

第六十九條 本團團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由

第十四章 經費

第六十六條 本團預算決算及會計制度另

第六十九條 本團團章如由幹事會提請團長核准修改之

第六十二條 本團經費由團費及捐款收入

規訂之

第七十條 本團團章之解釋權屬於本團團

充之

第十五章 附則

第七十一條 本團團章由團長公佈施行

第六十三條 本團團員入團時須繳納入團

第六十七條 本團訓練綱要另定之

第七十一條 本團團章由團長公佈施行

費二角

第六十八條 本團組織發展訓練實施至相

第七十一條 本團團章由團長公佈施行

國民參政員年齡籍貫職業的分析

國民參政會參政員二百名，其性別、年齡別、籍貫別、職業別統計如下：

(一) 性別，男一九零人，女十人，(已有一人逝世，即喻維華女士。)

(二) 年齡別，最長者為七十三歲一人，最少者為三十一歲，共三人，最多者為四十五歲，共十六人，次多者四十二歲，共十二人，五十歲共十一人，平均年齡為五十歲，(以二百除全體參政員年齡之和得五零點三。)

(三) 籍貫最多者為江蘇，有二十人，次多為浙江十八人，其詳細統計如下：江蘇二十人，浙江十八人，安徽十人，江西九人，湖北十二人，湖南十四人，廣東十四人，福建十四人，四川十二人，河北十二人，山東八人，遼寧八人，陝西六人，廣西五人，河南四人，雲南四人，山西四人，貴州三人，吉林三人，綏遠三人，新疆三人，青海三人，甘肅二人，西藏一人，康一人，寧夏一人，察哈爾一人，黑龍江一人，熱河一人，蒙古二人，西藏一人。

(四) 職業別，計最多者為教育界，共五十九人，次多者為政界，共五十四人，黨務三十七人，商界十一人，軍界七人，著作家六人，新聞界六人，外交界五人，銀行界五人，社會事業五人，律師四人，宗教一人。